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8年9月10日至28日

议程项目2和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和平权利问题闭会期间研讨会摘要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内容提要

人权理事会第35/4号决议决定召集举行半天的闭会期间研讨会，讨论《和平权利宣言》的执行问题，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研讨会摘要报告。

本报告摘要介绍这次于2018年6月14日举行的研讨会的情况。在研讨会上，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六位讨论小组成员及其他与会者提出了建议，尤其是就依照《和平权利宣言》第2条在社会内部和不同社会之间建立和平的可能手段，《宣言》第3条规定的可持续措施，以及按照第4条开展和平教育等，提出了建议。



一. 导言

1. 依照第 35/4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支持下，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在日内瓦召集举行了一次半天的和平权利问题闭会期间研讨会，讨论《和平权利宣言》的执行问题。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在这次闭会期间研讨会上作了开幕发言，之后，研讨会以三场小组讨论会的形式进行。这三场小组讨论会分别侧重讨论《宣言》的第 2、第 3 和第 4 条。随后，这三场小组讨论会的主持人，世界基督教协进会的 Jennifer Philpot-Nissen 作了结束发言。

2. 来自成员国、联合国专门机构、理事会特别程序及民间社会的 60 多名代表参加了讨论。本报告摘要介绍这次闭会期间研讨会的讨论情况和与会者提出的建议。

二. 开幕发言

3. 副高级专员在开幕发言中说，《和平权利宣言》第 1 条宣布，人人有权享有和平，从而使所有人权都得到促进和保护，使发展得以充分实现。秘书长在向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发表讲话时指出，防止冲突和引起冲突的因素，是联合国为支持会员国而开展的一切工作的重点。秘书长认为，《世界人权宣言》是最佳的预防手段，因为《宣言》所载权利不仅揭示了冲突的许多根源，而且也提供了实际解决办法，即让实地发生实际变化。¹

4. 尊重国际人权法，可为建设和维持和平社会并使其健康发展提供必要的构件。70 年来，国际人权条约和宣言包括《和平权利宣言》，重申了人权并对其作了详细阐述。正如《世界人权宣言》序言所述，为使人类不致迫不得已铤而走险对暴政和压迫进行反抗，有必要使人权受法治的保护。副高级专员说，在就业、接受教育、获取食物、医疗保健和住房等方面没有遭受歧视的人，很少会拿起武器。

5. 多边体系可为在防止冲突和实现和平方面开展合作提供重要的手段和机制。然而，人权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可以加强合作，而且为了更好地指导联合国的决策和参与以实现可持续和平，这三者之间加强合作很有必要，也是至关重要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结论，以及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也是重要的手段，需要得到贯彻落实。另外，将人权专门知识纳入维和和政治行动的做法不应当削弱，而是应当得到加强。

6. 副高级专员指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防止危机、不安全、暴力和冲突及建设可持续和平提供了宝贵机会。作为这项涵盖各项权利的议程的一部分，《可持续发展目标》试图处理造成不安全的根源，具体做法是侧重减轻不平等状况和消除普遍歧视现象，以便确保建立更加和平、更具包容性的社会。她建议在这方面特别重视年轻人的状况。她强调，安全理事会最近认识到，青年人可在和平和预防方面发挥极大的作用；相应地，人权理事会应当作出承诺，使各国更好地认识到有必要尊重年轻人享有可持续和平的未来的权利。处于交战状态的

¹ 见 www.un.org/sg/en/content/sg/speeches/2017-02-27/secretary-generals-human-rights-council-remarks。

国家的人口中的中位数年龄不到 25 岁，而提供武器的国家的人口已经处在中年，而且正在迅速老龄化。没有青年人的参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就无法实现。人类面临的最大的道义、社会和政治上的挑战，是如何在谋求和平方面调动青年人的活力、创造力和想象力。

三. 小组讨论会发言和讨论概述

A. 在社会内部和不同社会之间建立和平的手段

7. 第一场小组讨论会重点讨论《和平权利宣言》第 2 条，研讨在社会内部和不同社会之间建立和平的手段，包括确保平等和不歧视、公正和法治以及免于恐惧和匮乏等。讨论小组由人权理事会主席 Vojislav Šuc 担任主席。小组成员为 Christian Guillermet-Fernández (哥斯达黎加外交部外交政策司司长，曾经担任联合国和平权利宣言草案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2012-2015)和 Maya Brehm(非政府组织“第 36 条”顾问)。

8. Guillermet-Fernández 感谢副高级专员作了富有激励性的开幕发言，同时也感谢外交官、民间社会代表和学者所作的贡献。他们参加了游行，这一活动最后促使《和平权利宣言》于 2016 年获得通过。他说，理事会在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先前就这个议题通过的决议基础上，自 2008 年起一直在设法提倡各国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9. Guillermet-Fernández 先生介绍了《宣言》的由来。理事会第 20/15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该工作组的任务是在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提交的一个草案基础上，谈判一项和平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提交的案文(A/HRC/20/31)得不到足够支持，甚至得不到曾经在理事会积极支持这一进程的成员国的支持。为了维持咨询委员会开展的重要工作，他决定重振理事会第 14/3 和 17/16 号决议的精神，这项决议忆及大会在第 53/243 号决议中通过的《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当时，他强调，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和平权利的各项要素，都已经在先前由成员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各项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加以详述。他认为，和平权利与和平文化是同一问题的两个方面。

10. 2016 年 7 月 1 日，理事会在第 32/28 号决议中以成员国的多数票通过了《和平权利宣言》。2016 年 12 月 19 日，大会在第 71/189 号决议中通过了《宣言》。《宣言》是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各利害关系方在作出了三年的努力之后取得的成果。不过，由于在标题和第 1 条(这两者都提及“和平权利”)上缺乏一致，在理事会和大会内部，各国和各区域集团未能达成充分协商一致意见。

11. Guillermet-Fernández 先生强调，《宣言》遵循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传统。鹿特丹的伊拉斯谟是这一知识和道德理念的杰出代表。例如，在他 1517 年发表的著作《和平的抱怨》(The Complaint of Peace)中，他承认了和平权利。其他著名哲学家、诗人和思想家，如胡果·格老秀斯、伊曼努尔·康德、让-雅克·卢梭、弗里德里希·席勒、维克多·雨果、伏尔泰、奥特嘉·伊·加塞特等，随后在他们的著作中为阐述和平权利作出了积极贡献。另外，在国际联盟时

期，一些法学家撰写了重要的国际法著作，在这些著作中，他们发展了和平权利原则和规范。

12. 关于执行《宣言》的可能措施，Guillemet-Fernández 先生建议国际社会作出最大努力，并且最大限度地发挥创造力，以便就《宣言》的标题和第 1 条达成一致。在谈判过程中，各方只是在这两个方面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他列举了一个积极例子，表示，2018 年 3 月 28 日，各国议会联盟一致通过了关于“维持和平，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决议。这项决议认识到联合国大会继续研讨促进和保护和平权利问题的意愿。

13. 《和平权利宣言》侧重的是在冲突情形中遭受苦难的人员，因此，Guillemet-Fernández 先生建议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各自任务中详细研究涉及诸多方面的和平概念。对话、容忍、调解、援助、合作等在执行不同的任务方面发挥的作用，应当加强。此外，理事会应当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将和平权利纳入其日常活动，并开展旨在加强和平、人权和发展之间的相互联系的活动。还可以请人权高专办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机构间协调作用，在宣传联合国三大支柱(和平与安全、人权、发展)并使其切实发挥作用方面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及和平大学进行协调。

14. Brehm 女士在发言中谈及各国在《宣言》第 2 条之下的作用，侧重裁军这一在不同社会之间建立和平的手段。虽然她在裁军和多边武器控制领域工作了十多年，但她并不经常遇到“和平权利”或“和平”等词语。在 1967 年出版的一本书中，世界实现真正和平和普遍裁军的主张被视为乌托邦式的想法。² 虽然时间已经到了 2018 年，但现在看来，对于和平的可能性，裁军界人士在心理上仍然没有准备。在多边武器管制、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和平”概念往往仅见于文书的序言部分和重大会议的宣言中或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所作的发言中。

15. Brehm 女士还说，“和平”一词往往与“安全”一词同时出现。例如，秘书长最近希望，《确保我们共同的未来：裁军议程》所载的议程将有助于世界走上人人享有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道路。《裁军议程》本身将和平与安全视为联合国谋求裁军的核心理由。《议程》将裁军视为一种手段，它有助于防止和终止武装冲突，减轻冲突造成的影响；保护平民；维护人道主义原则；防止战事重新发生；确保和维持稳定、促进可持续发展、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维护、保障和保持和平。各国为实现这些目标而采取的裁军措施还能有助于《宣言》第 2 条的执行，该条要求各国尊重、落实并提倡平等和不歧视、公正和法治，并确保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据以在社会内部和不同社会之间建立和平。

16. 关于以人道主义原则为基础的多边裁军和武器控制措施，Brehm 女士指出，此种人道主义裁军侧重减轻武装冲突造成的影响，保护平民和维护人道主义原则。因此，《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通过了一些限制和禁止规定，例如，规定为减轻战争受害者的痛苦，限制或禁止使用燃烧武器或激光致盲武器。缔约国得继续编纂和逐步

² 见 Leonard C. Lewin, Report from Iron Mountain: On the Possibility and Desirability of Peace (New York, Dial Press, 1967)。

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最近，针对武器系统自主性的逐步提高引起的关切，缔约国举行了会议。

17. **Brehm** 女士强调，裁军可有助于防止保护人类方面的长期法律原则遭到削弱。关于科学、技术和武器化问题的辩论，包括如何使新武器和逐步演变的武装暴力做法与现行规范相一致的问题。这些辩论会对这类武器和做法的今后的研制和发展产生影响。此外，裁军实践还能够有助于为国际法治提供支持，这方面的一个例证是，针对化学武器的使用和最近的使用核武器的威胁，许多国家都重申致力于建立基于规则的国际体系。

18. 提倡实行法治，需要尊重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仍然是人道主义裁军的主要法律框架，但同时，一些文书明确认识到了武器和武装暴力的人权层面。具体而言，各国日益接受满足杀伤人员地雷、集束弹药和其他爆炸武器遗留物幸存者的需要以及落实其权利的义务。《集束弹药公约》和《禁止核武器条约》都载有一些规定，依据这些规定，国家有义务一视同仁地向幸存者和其他受影响人员提供援助，包括医疗、康复和心理支持，还有义务根据人权法，为幸存者的社会和经济融入提供便利。国家还在处理武器的使用造成的后果方面承担起了越来越多的责任。例如，清理受到污染的土地是《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以及《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承担的一项主要义务。在《禁止核武器条约》之下，缔约国也有义务采取措施，对受污染区域实施环境补救。这是因为这项条约承认，核武器会对人类生存、环境、社会经济发展、全球经济、食品安全及今世后代的健康造成严重影响。

19. 除了与某几类武器相关的措施之外，最近的人道主义裁军问题辩论还为着手处理一些阻碍社会内部和不同社会之间的和平的更为系统性的问题提供了机会。具体而言，武装暴力的性别方面和武器的不同影响已被视为须加以处理的问题，例如，在所谓的无人机“特征”打击和基于算法的目标确定的其他应用方面，以及在对居民区使用爆炸武器方面。此外，《武器贸易条约》的缔约国接受一项义务，即对拟出口的武器可能用来犯下或便利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的严重行为的风险进行评估。这些文书之下的受害者援助必须顾及年龄和性别。《禁止核武器条约》序言部分认识到电离辐射对妇女和女童的极大影响，以及核武器活动对土著人民的极大影响。**Brehm** 女士还提到了关于审议裁军政策，就裁军政策作出决定的论坛和机构缺乏包容性和多样性的讨论。

20. **Brehm** 女士强调，裁军进程可以通过改变对行为者相互关系中的威胁的看法和建立信任，为转而采用和平而非暴力方式解决冲突提供重要机会。裁军在这种转变方面的潜力，最终取决于它能否培养人们的一种谅解和信念，使人们认定没有暴力的关系和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是可能的，也是可持续的。此外，裁军机制有助于建立一种体制化的合作性安全秩序。裁军机构可以为共同利益促进多边主义，维护法治，发展并维持规范；但是，这种机构需要处理在多样性方面存在的缺陷。

21. **Brehm** 女士指出，军备控制和裁军向来侧重防止战争爆发，维护国际稳定和解决国家的军事安全面临的其他威胁。人们现在仍然主要从以国家为中心的角

度，在对和平持消极看法的情况下阐述裁军问题。不过，过去二十年中裁军词汇吸收的新的安全概念认识到，安全无法通过相互对抗来实现，而是只能通过相互和平合作来实现。这使人道主义裁军能够通过处理健康、安全、福利及个人和群体的社会经济和人类发展(人类安全)面临的威胁以及提倡落实人们的权利，为和平的积极层面的落实出力。当今的裁军问题讨论仍然主要侧重安全方面，没有把和平视为目标和政治行动的基础。安全在政治实践中往往被视为维护一国自身利益，使其免遭所认为的威胁的能力，因此，安全优先于维持和平，并且为秩序军事化和武器的研发提供理由。

22. Brehm 女士认为，在裁军实践中，和平要么被视为一种从属于一国自身安全需要的恰当而又难以实现的目标，要么被视为一个旨在通过加强监管为冲突的进行注入文明特性的进程。人道主义裁军通过强调减轻某些武器的使用造成的影响，在没有明示的情况下使得广义上的武器的使用正常化，正当化。裁军对安全的偏重，使其切实处理暴力的结构性根源，促进行为者之间的和睦关系以及在制度上采取预防性甚至防备方针对待武器研发的能力受到阻碍。为了给可持续和积极的和平创造条件，摆脱研制新的、更为有效的武器的持续循环，需要克服使武力的使用和军事化具有正当性的内在化了的态度、看法和行为。裁军必须将和平视为政治行动的目标和基础。

23.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教廷代表表示，多边外交是确保和平、防止冲突的重要手段。和平并不仅仅是因存在并不稳固的力量平衡而不发生战争，和平需要人们每天都作出努力，争取实现所有人类都享有的公正和对人人给予尊重的发展。

2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强调，和平是享有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的基石。这位代表说，鉴于武装冲突增多、军备竞赛、经济制裁及单方面胁迫措施，联合国系统应当优先重视和平权利和发展权的落实。

25. 国际和睦团契的代表强调，有必要通过裁军和非暴力交流建立信任，应当在学校进行非暴力交流教育，以便落实和平权利，使后代享有这项权利，并且避免屠杀。

26. 西班牙国际人权法协会的代表重申 692 个民间社会组织于 2017 年 9 月提出建议，即修改大会第 71/189 号决议，在其中明确提及裁军权利；人类安全权利；抵制和反对压迫(包括依据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以及发展权和环境权利。³

27. 为落实《宣言》第 2 条，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的代表建议各国削减军事开支，与教科文组织及和平大学合作，设置一名特别报告员，或者为人权高专办规定一项和平权利方面的专门任务。

28. 全球非屠杀研究中心的代表呼吁将残疾人纳入关于和平权利问题的讨论。他还强调，从《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和第四款来看，战争具有非法性质，而且，关于进行自卫的例外在第五十一条之下受到严格限制。

³ 见 <http://aeditdh.org/wp-content/uploads/2018/06/CVD-Statement-22.6.18-1.pdf>。

29. 针对以上讨论，Guillermé-Fernández 先生提到也反映在《宣言》中的共同要素。此外，他建议鼓励国家人权机构采用和平权利视角，包括通过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这样做。

30. Brehm 女士敦促闭会期间研讨会与会者包括外交官，将研讨会与和平相关的想法纳入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的工作。她强调，有必要以人权、和平及可持续性方面连贯一致的言词拟订裁军方面的决议和声明。

B. 可持续措施

31. 人权理事会副主席 Evan Garcia 担任第二场圆桌会议主席。这场会议重点讨论《和平权利宣言》第 3 条之下的可持续措施。该条呼吁各国、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尤其是教科文组织采取适当的可持续措施实施《宣言》，并鼓励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组织及民间社会支持和协助《宣言》的执行工作。小组成员为教科文组织社会和人文科学部项目专家 Kostantinos Tararas，以及和平无国界基金会的 Jennifer Pochat。

32. Tararas 先生说，《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序言部分指出，战争起源于人之思想，故务需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教科文组织的工作重点，是完成帮助人民相互了解，共同努力建立持久和平的人本主义使命，包括为此借助教育、科学、文化、通信和信息手段。教科文组织在推进和平权利方面开展的工作主要涉及作出努力，以便：通过全球公民意识教育改变观念；创造条件，通过不同化和不同宗教之间的对话实现持久和平；让城市和地方主管机构等新的行为者参与，扩大伙伴关系。

33. 全球公民意识教育是教科文组织为应对贫困和不平等对和平和可持续性构成的威胁而采取的举措。全球公民意识教育旨在使各年龄的学习者能够在地方和全球两级发挥积极作用，以便建立更加和平、宽容、更具包容性和更加安全的社会。这项举措以认知、社会情感和行为等方面的学习为基础。一项推动全球公民意识教育的重要手段，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具体目标 4.7。这项目标呼吁各国确保所有学习者都掌握促进可持续发展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包括为此开展可持续发展和可持续生活方式教育、人权教育、性别平等教育，提倡建立和平和非暴力气氛，增强全球公民意识，以及了解文化多样性和文化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在这方面，教科文组织一直在按照秘书长《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A/70/674)，侧重防止暴力极端主义。

34. 关于提倡不同化间的对话和增进相互了解，Tararas 先生提及了联系“文化和睦国际十年(2013-2022)”开展的活动。支撑这些活动的，是这一认识：和平并不只是不发生战争，而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它要求人们保持警惕，并通过参与实现相互了解。教科文组织在“国际十年”的后五年的优先事项，包括建立一个侧重和平的扶持性条件的数据库，相关的倡导，以及打击歧视、仇外现象及对某些群体的偏见的工具的开发。2018 年 5 月，教科文组织出版了一本书籍，*Long Walk of Peace: Towards a Culture of Prevention*。该书介绍了 32 个联合国实体对建立和平方面的挑战的看法，并且就这些实体如何在自身主管领域看待和平议程以及为和平议程出力作了探讨。

35. 在强调在地方一级执行《宣言》第 3 条的背景下，教科文组织还设法扩大伙伴关系，包括通过国际包容和可持续城市联盟这样做。这个联盟的任务是提倡地方决策者之间开展对话，同时认识到这些决策者在促进人权与和平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地方主管机构有义务处理由地方一级负责处理的问题，包括受教育权、住房、就业、参与及享有文化权利等。2016 年，教科文组织发起了“城市欢迎难民和移民”倡议，这项行动的重点是提倡包容和保护权利。

36. 为维持和平和实现可持续发展，Tararas 先生强调有必要采取有力的集体行动，加强协作和伙伴关系，包括加强与工商界、金融机构、民间社会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协作和伙伴关系。另外，国家应当使民间社会组织能够在政策进程中发挥积极和重要的作用。民间社会组织将在确定当地合作伙伴和推动和平教育方面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教科文组织将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和《新城市议程》作为参照点，认识到城市在实现全球和平承诺方面发挥着战略性作用，因为城市一级政府最为贴近居民，也最为了解发展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37. 作为关键信息，Tararas 先生强调，正如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最近的决议及秘书长的报告所表明的那样，需要以预防领域的新动力为基础采取行动。还有必要提倡采取政府各个部门都进行参与的做法，并加强与地方主管机构的合作。此外，遵循全社会参与的方针，为了促进和平和了解，应当加强为青年和妇女开展的工作。最后，有必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中和旨在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项努力中，将和平观点置于重要位置。

38. Pochat 女士说，国家和当选议员有责任确保和平权利、生活在和平气氛中的权利及每个人的人权。然而，现在，管制武器的生产和贩运的立法缺乏或者不足，政府腐败，终止一切武装冲突的政治意愿缺乏。

39. Pochat 女士呼吁个人和集体采取行动，实现和平，弥合分歧，以便人人都能体验和平，并且恢复人的价值的本质。艺术特别是音乐可充当一个载体，个人或集体能够利用这个载体创造性地表达对生活看法。和平无国界基金会由音乐家 Miguel Bosé 和 Juanes 设立，旨在为在全世界提倡和平价值观、人权和容忍作出贡献。为了让人们和社区聚集在一起，该基金会举办了一些大型音乐会，例如，在位于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边境的 Cucuta 和哈瓦那举办了音乐会。

40. 和平无国界基金会还在宣传动员，提高对和平权利的认识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由于作出了这些努力，大会最终通过了《和平权利宣言》。在《宣言》获通过一周年之际，和平无国界基金会、和平大学和教科文组织在 Abat Oliba 大学的和平、团结与不同文化间对话教席推出了一本关于西方和平历史的书籍，⁴ 该书对不同的知识分子和艺术家如何表达生活在和平中的含义作了探讨。基金会还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年轻人进行宣传，鼓励人们采取行动执行《宣言》。

41. Pochat 女士建议在理事会设立一个论坛或安排举行圆桌会议，以使民间社会组织能够交流关于开展和平教育和找到和平解决办法的最佳做法。在这方面，她强调有必要确保此种活动的参加方面的性别平衡。另外，她认为，艺术家可以

⁴ Miguel Bosé and David Fernández Puyana, *History of Peace in the West* (San José, 2017).

成为“和平使者”，还可以编写和平权利歌曲。为了宣传如何减少和平面临的风险，可以在社交媒体播放音乐会和相关视频。此外，可以鼓励法学院与和平大学一道，举办和平权利辩论。

42.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古巴代表指出，维护和平权利，提倡落实这项权利，是各国的一项基本义务。为此，需要制订并执行消除发起或威胁发起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的做法的政策，还需要建立一项国际制度，该制度以尊重《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以及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和人民的自决权为基础。

43. 西班牙国际人权法学会的代表重申了 2017 年 9 月提出的以下民间社会建议：

(a) 国家、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应当采取恰当的可持续措施执行《和平权利宣言》，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组织及民间社会应当积极参与《宣言》的执行；

(b) 所有国家都必须通过推动《宣言》的有效落实所需的相关立法、司法、行政、教育措施和其他措施，从而真诚执行《宣言》的各项规定；

(c) 人权理事会应当监测《宣言》的执行进展，为此在议程上设立一个常设项目，并且应当任命一位和平权利的报告员；

(d) 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相关区域机构应当将《宣言》纳入其保护活动。⁵

44. 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的代表鼓励各国设立一个和平部，该部可以在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a) 人权。具体任务是：设立一个负责履行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义务及监测国际标准遵守情况的机构；

(b) 替代性争端解决与和解。具体任务是：提倡采取全面、基于人权的做法解决争端，以便以和平方式解决国内和国际争端；

(c) 和平气氛和教育。具体任务是：提倡创造和平气氛和开展教育，将其作为处理长期冲突的根源的至关重要的手段；

(d) 提倡奉行和平政策。具体任务是：设法恰当管理和协调所有旨在促进和平和落实和平权利的努力；

(e) 预防暴力和冲突。具体任务是：监测和预防暴力和冲突，以便谋求建立和平社会、落实和平权利。

45.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的代表说，《日本宪法》序言部分提到生活在和平中的权利，日本的一些地区和高等法院承认存在生活在和平中的权利，认为这是一项可使违法行为受害者得到补救的个人权利。

⁵ 见民间社会组织 2017 年 9 月 20 日提出的宣言草案第 9 条，可查阅：<http://aedidh.org/wp-content/uploads/2017/09/Draft-UN-Declaration-HRP-20.9.17.pdf>。

46. 作为一项有利于持久和平的可持续措施，消除饥饿项目组织的代表呼吁采取社区牵头的发展和扶持(尤其是扶持妇女)行动，并呼吁培养领导能力，以便让人们参与关系到其生活的决策进程，改进主管机构的问责制度，从而为创造和平环境奠定基础。

47. 考虑到教育在改变范式和确认和平权利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哥斯达黎加代表指出，教科文组织可以借助其庞大的联系学校网络，将《和平权利宣言》作为提高认识以及争取执行、落实和平权利的一项补充手段。

48. 对此，Tararas 先生明确表示，教科文组织一直在利用不同的平台推动和平权利，这些平台包括联系学校全球网络、教科文组织在学术机构的教席以及地方主管机构等。他重申，需要采取自下而上的做法，包括对青年人赋权。他强调，创造力、艺术、音乐、体育等发挥着十分重要的媒介作用，能够把人们聚集在一起，还能够充当传播信息的渠道。

49. Pochat 女士补充说，由于有了社交网络，人们能够知道实时的情况。艺术教育可以让民间社会进行参与，以有助于社会进行参与。

C. 和平教育

50. Garcia 先生还担任第三场会议的主席。这场会议重点讨论《宣言》第 4 条之下的和平教育。小组成员为和平大学校长 Francisco Rojas-Aravena，以及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Koumbou Boly Barry。

51. Rojas-Aravena 先生强调，如果人们想要和平，那么他们就必须开展和平教育。冲突和危机日趋复杂，需要深入分析，构建共同的愿景，采取先发制人的行动。正如秘书长和关于建立和平及维持和平的文件所强调的，这种应对冲突和危机的办法可以为预防提供更好的机会。在当前全球相互依存的背景下，有必要设想建立一些框架和运作平台，以便使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之间的联系能够转变成有助于缓解国内、区域和国际紧张局势的具体行动。

52. 在这方面，Rojas-Aravena 先生指出，《宣言》第 1 条确认，人人有权享有和平、人权和发展，这三者是联合国的三大支柱。此外，《宣言》第 4 条强调，应当加强开展和平教育的国际和国家机构，以便强化所有人的宽容、对话、合作与团结精神。为此，《宣言》规定，和平大学“应通过参与教学、研究、研究生培训和传播知识等途径，为开展广泛的和平教育这一重大任务作出贡献”。

53. Rojas-Aravena 先生指出，和平大学与和平无国界基金会以及教科文组织在 Abat Oliba 大学的和平教席一道，出版了一本关于和平权利的未来、今天和过去的书。⁶为更好地了解《宣言》。为更好地理解《宣言》，该书对国际法中的一些重要动态作了探讨，如《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1978 年)、《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1981 年)、《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1984 年)，以及《东南亚国家联盟人权宣言》(2012 年)。该书作者还详细回顾了和平权利的编纂工作。这项工作由教科文组织的最/推动下，由人权委员会发起

⁶ Christian Guillermet-Fernández and David Fernández Puyana, with the contribution of Miguel Bosé, *The Right to Peac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San José, 2017).

进行，随后由人权理事会负责开展。该书还详细分析了执行委员会和联合国和平权利宣言草案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在这个领域开展的宝贵工作。此外，该书还证明，《宣言》在人权、基本自由及和平气氛等方面具有附加价值。

54. **Rojas-Aravena** 先生重申，和平大学致力于和平教育，重视预防、非暴力、包容、社会团结、法制、合法性及道德。他强调，有必要开展教育，以便促进有助于和平、正义、可持续发展、民主、人权、团结和地球保护的能力、价值观和行为。促进和支持人权意味着培养共处、合作及团结精神，所有这些都是建立和平的主要基础。

55. 为实现和维持和平，需要进行预防，培养新的领导能力，并且就影响到冲突和复杂危机的不同趋势制定综合教育政策。合并大学制定了预防教育教学大纲，这些教学大纲以授予硕士和博士学位，提供专门的培训课程和出版学术刊物的方式得到执行。和平大学负责对领导人进行教育和培训，培养他们预防、调解、转化和解决危机的能力以及推动改善危机后形势的能力，所有这些都旨在实现可持续和平。

56. 为了提倡和落实《宣言》，**Rojas-Aravena** 先生建议理事会设立一个一年举行两次会议的和平教育与人权论坛。联合国系统各个实体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包括民间社会和基层组织等，可在该论坛就与和平和人权相关的不同问题进行对话和交流。可以在借鉴联合国和其他包容性全球论坛的最佳做法和以往的经验的基础上，确定论坛的结构。

57. 此外，**Rojas-Aravena** 先生建议的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的领导下，设立一个由设在日内瓦的联合国实体组成的工作组，该工作组将每年举行会议，分析联合国在和平教育方面的最佳做法。这些会议的结果将汇编成一份年度出版物，这样，就能提高这些最佳做法在全世界范围得到推广的可能性。

58. 另外，他还建议建立一个和平教育博物馆，和一个所有利害关系方特别是青年人进行对话的多文化场所。和平大学提供其在哥斯达黎加的校园，人们可以在该校园进行对话、交流知识以及形成信任和公共政策。还应当将和平教育纳入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监测和执行机制。在这方面，应当侧重以下领域：设置和平教育年度奖；举办和平学(和平问题研究)领域的对话和区域协商会；防止暴力极端主义；提倡文化多样性；采取行动打击种族主义、不容忍和仇外现象；在学校开设全球公民意识教育课程；提倡在大学课程中设置非暴力交流及和平教育课程。

59. 最后，**Rojas-Aravena** 先生强调有必要切实执行《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侧重人类安全和推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应当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逐步创造预防、合作、法治和的建立牢固机构的气氛，加强和平文化。要发展和平权利，就需要制订消除现有的战争气氛的国家政策，这意味着在共存、包容、参与、合作、和解、民主治理和自由等方面开展教育。为了让更多的不同国籍的学生在和平大学学习，请各国考虑为其国民制订奖学金方案。

60. **Boly Barry** 女士首先指出，纳尔逊·曼德拉曾把教育称为改变世界的最有力的武器。作为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她重申副高级专员发出的要求人们全面看待和平的呼吁。此外，她强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该公约第十三条规定，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提倡机会均等。然而，世界各地有 10 多

亿人无法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她指出，这些人多数为妇女，这表明，排斥和不平等之间存在着关联。

61. 和平并不只是指某个地区不发生冲突，它还与灵性及人类彼此之间的爱相关。Boly Barry 女士称赞教科文组织在全球公民意识教育和创造和平气氛方面开展的工作，并且呼吁围绕灵性制定更多的规范和标准。因为在发生战争期间，存在着对他人的恐惧，不论是作为个人而言还是作为集体而言；这种恐惧需要加以处理，尤其是通过教育这一社会的重要支柱加以处理。

62. Barry 女士建议教科文组织继续落实谋求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优质教育)方面的愿景。此外，国家应当铭记和平与灵性。在许多国家，民间社会组织在谋求建立和平气氛方面开展了有益的活动，积累了一些经验。应当更好地宣传和和平教育方面开展的此种工作。为此，应当加强对儿童、青年和妇女的宣传教育，提高儿童、青年妇女的参与程度。多年来，妇女没能切实参与建立和平进程，应当让妇女重新参与此种进程。最后，她确认学者们为形成最佳做法(例如过渡时期司法和教育方面的最佳做法)所开展的重要工作，并且呼吁在国际和国家两级更好地传播此种最佳做法。

63.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建议学术机构宣传和和平主义国家概念，并且鉴于战争对社会的影响和对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产生的后果，密切研究美化战争和为战争辩护的做法增多的现象。

64. 西班牙国际人权法学会的代表重申了 2017 年 9 月提出的以下民间社会建议：

(a) 所有人民和个人都有权在《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及不同文化间对话的框架内，接受全面的和平和人权教育；

(b) 和平教育以及为和平而进行交往，是抛弃战争，建立摆脱暴力的特性的必要条件；

(c) 人人都有权谴责任何对和平权利构成威胁或侵犯这项权利的活动，并有权自由参与维护和平权利的和平活动；

(d) 国家应当承诺修改歧视妇女的国内法律和政策，并通过处理家庭暴力、贩运妇女和女童及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立法。⁷

65. 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的代表指出，和平权利还包括接受人权教育及和平教育的权利。这位代表强调，维护不同文化、文明、宗教信仰之间的对话与和平共处，对于打击种族歧视、仇外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以创造有利于稳定的和平的环境来说至关重要。

66. 前任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提到 2009 年举行的各民族享有和平权利问题专家研讨会(A/HRC/14/38)，强调指出，人权文书教育，尤其是关于禁止进行鼓吹战争的宣传(《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见解和言论自由(同前，第十九条)，以及宗教信仰自由，包括依据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同前，第十八条)的教育，非常重要。

⁷ 见民间社会组织 2017 年 9 月 20 日提出的宣言草案第 5 条。

四. 结束性发言

67. 在结束性发言中，主持人强调了小组成员和与会者在闭会期间研讨会上提出的一些建议。国际社会应当作出最大努力并发挥最大创造力，以便就《和平权利宣言》的标题和第 1 条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所有国家都应当参照促进和平与人权方面的国际最佳做法，审查并修改其法律和政策。为了给可持续和平创造条件并摆脱研制新的、更加有效的武器的持续循环，裁军界人士应当摒弃使武力的使用和军事化具有正当性的内在化态度。应当为公民社会的活动提供支持，以便协助执行《宣言》，包括通过倡导、研究、社交网络、艺术和音乐会等方式协助执行《宣言》。

68. 主持人还提到了以下建议：各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应当在各自任务中阐明多层次和平概念及对话、宽容、调解、协助、合作的作用。在《宣言》的执行方面应当使用《2030 年议程》，具体做法是建立社会的共同愿景，将平等和包容置于执行工作的核心位置，同时采取全面、以人为本的做法。

69. 主持人重申的另一个建议是，人权理事会设立一个一年举行两次会议的和平教育与人权论坛。联合国系统各个实体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包括民间社会和基层组织等，可在该论坛就与和平和人权相关的不同问题进行对话和交流。她还提到这项建议，即人权高专办应当将和平权利置于重要位置，并且使人们能够在其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当设立一个由设在日内瓦的联合国实体组成的工作组，以便分析联合国在和平教育方面的最佳做法，同时公布工作组年度会议的结果。

70. 此外，主持人还提及以下建议：建立一个和平教育博物馆，或一个所有利害关系方特别是青年人进行对话的多文化场所。应当将和平教育纳入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监测和执行机制。人权教育应当包括侧重不歧视、宗教容忍、禁止战争宣传以及依据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所有努力都应当顾及性别，并让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参与和平权利方面的工作。